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盈利警告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i)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盈利警告(「盈利警告」)的公告(「盈利警告公告」)及(ii)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3.7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澄清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而刊發。

董事謹此澄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警告構成盈利預測，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須由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發表報告。由於盈利警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其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任何內幕消息，鑒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上確實遇到實際困難(不論時間或其他方面)。因此，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報告須載入寄發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股東文件」）。由於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全年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刊發，預期全年業績將於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之前刊發，故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的規定將會被刊發全年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所取代。

除本公告所載澄清外，盈利警告公告所載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亦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評估誠如規則3.7公告所提述的對本公司證券可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及可能之買賣協議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不保證破產管理將導致控股股東變動，亦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要約。此外，北控城投香港、Chance Talent及接管人之間的磋商未必能達成具有約束力的協定，因此，向北控城投香港出售所有或任何相關股份未必能進行或達成，即使一旦成事，此舉未必會令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格外謹慎，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豐慈招先生及浦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及周昭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盧華基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若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